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4 年 2 月 20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4 年 1 月 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3-04)14 和 15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4 年 1 月 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17 ^(註)	25	1 542
文件編號 EC(2003-04)14	-3	-	-3
文件編號 EC(2003-04)15	-1	-	-1
為在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而設的職位數目增減	-1	-	-1
總數	1 512	25	1 537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。

2004 年 1 月 7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	開支總目	建議
EC(2003-04)14	總目 114－ 申訴專員公署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即日起－ (a)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－ 1 個副申訴專員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27,900 元至 135,550 元) 2 個助理申訴專員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13,520 元至 120,553 元)； 以及 (b) 刪除下述職級－ 副申訴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助理申訴專員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。
EC(2003-04)15	總目 143－ 政府總部： 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29－ 公務員培訓處	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， 以便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，把 公務員培訓處納入公務員事務局－ (a) 刪除公務員培訓處處長這 個職位、職系和職級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27,900 元至 135,550 元)； 以及 (b) 重行調配公務員培訓處餘 下的首長級職位，並重新 分配公務員事務局各首長 級職位的職務。

